

广 州 港 务 局

整 改 通 知 书

广州市仕泰海运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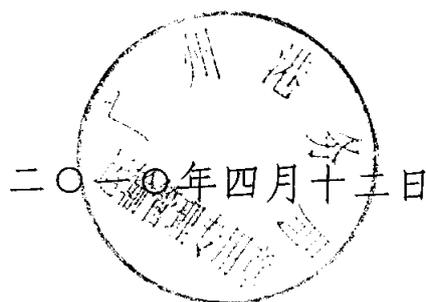
经查：你公司在“仕泰 16”、“仕泰 19”与广东长江船务有限公司买卖期间，提供了与产权实际人林作永签定的《补充协议》、《委托经营协议书》及《船舶所有权证书》，说明在上述两船舶产权登记过程中，存在提供不真实的产权登记资料，向产权登记部门申报产权所有人，在诚信经营方面存在严重问题，并且有接受“挂靠”船舶的违规行为。

经研究，对你公司发出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动态监管记分通知书》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预警通知书》，并限期对公司内部管理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整改期间将暂停受理你公司新增运力，变更、扩大经营范围等业务。整改完成后，请书面向我局申请复查验收，待验收合格后，方能恢复受理上述业务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，切实加强管理，守法经营，保持诚信。我局将加大监管力度，如你公司的经营管理、经营资质水平继续下降，我局将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

对你司进行处罚，直至取消你公司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。

- 附：1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动态监管记分通知书
2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预警通知书



抄送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，广州港务局黄埔分局。

广 州 港 务 局

整 改 通 知 书

广州市仕泰海运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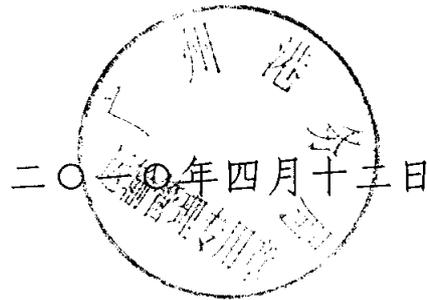
经查：你公司在“仕泰 16”、“仕泰 19”与广东长江船务有限公司买卖期间，提供了与产权实际人林作永签定的《补充协议》、《委托经营协议书》及《船舶所有权证书》，说明在上述两船舶产权登记过程中，存在提供不真实的产权登记资料，向产权登记部门申报产权所有人，在诚信经营方面存在严重问题，并且有接受“挂靠”船舶的违规行为。

经研究，对你公司发出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动态监管记分通知书》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预警通知书》，并限期对公司内部管理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整改期间将暂停受理你公司新增运力，变更、扩大经营范围等业务。整改完成后，请书面向我局申请复查验收，待验收合格后，方能恢复受理上述业务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，切实加强管理，守法经营，保持诚信。我局将加大监管力度，如你公司的经营管理、经营资质水平继续下降，我局将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

对你司进行处罚，直至取消你公司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。

- 附：1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动态监管记分通知书
2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预警通知书



抄送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，广州港务局黄埔分局。

广 州 港 务 局

整 改 通 知 书

广州市仕泰海运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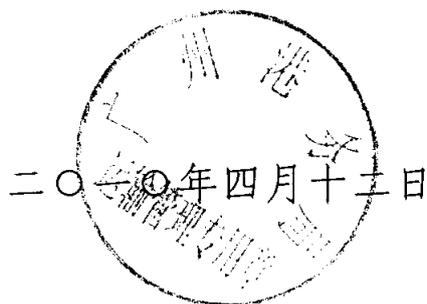
经查：你公司在“仕泰 16”、“仕泰 19”与广东长江船务有限公司买卖期间，提供了与产权实际人林作永签定的《补充协议》、《委托经营协议书》及《船舶所有权证书》，说明在上述两船舶产权登记过程中，存在提供不真实的产权登记资料，向产权登记部门申报产权所有人，在诚信经营方面存在严重问题，并且有接受“挂靠”船舶的违规行为。

经研究，对你公司发出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动态监管记分通知书》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预警通知书》，并限期对公司内部管理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整改期间将暂停受理你公司新增运力，变更、扩大经营范围等业务。整改完成后，请书面向我局申请复查验收，待验收合格后，方能恢复受理上述业务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，切实加强管理，守法经营，保持诚信。我局将加大监管力度，如你公司的经营管理、经营资质水平继续下降，我局将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

对你司进行处罚，直至取消你公司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。

- 附：1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动态监管记分通知书
2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预警通知书



抄送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，广州港务局黄埔分局。

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动态监管

记分通知书

广州市仕泰海运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》和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预警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你单位（个体经营者）的下列行为给予记分：

被记分行为	记分分值
公司“仕泰 16”、“仕泰 19”在船舶产权登记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产权登记资料，向产权登记部门申报产权所有人，在诚信经营方面存在严重问题，并且有接受“挂靠”船舶的违规行为。按照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监管记分标准》中的第二条第四款“非法转让或变相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，接受船舶‘挂靠’经营的”的记分规定，对你公司记 6 分处理。	6
合计记分分值	6



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

预警通知书

广州市仕泰海运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》和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预警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你单位（个体经营者）已被列入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预警范围，预警等级为橙色，预警期从2010年4月12日至2011年3月31日止。

你单位（个体经营者）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，应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依法经营，保障运输安全，有效保持经营资质条件。

预警期内，我们将加大监管力度，如你单位（个体经营者）的经营资质水平继续下降，我们将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，直至取消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。

